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编写, 作为提交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二份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家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

报告重点阐述了阿富汗境内严重侵犯儿童行为, 并特别强调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等问题。报告列举了严重侵犯儿童的冲突各方, 包括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特别是, 报告着重指出, 儿童被反政府分子用来携带自杀炸弹或放置爆炸物, 而且被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违反政府的官方政策招募入伍。报告还揭示了阿富汗当局和驻阿国际部队拘留被控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的情况。此外, 袭击学校和学生的事件不断增多, 危及到阿富汗儿童安全接受教育的权利, 这一问题仍然值得严重关注。报告还显示, 仍有儿童在自杀式袭击中或在阿富汗与国际部队交战的过程中被杀害或残害。最后, 报告强调指出, 必须更加重视武装冲突当事方对男孩和女孩实施性暴力的问题。

报告确认,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取得了进展, 尤其是在与阿富汗政府就保护儿童开展对话方面。在此背景下, 报告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制止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 并在其附件中处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犯罪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最后, 报告概述了向阿富汗的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旨在终止各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在阿富汗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增强对儿童的整体保护。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编写，是第二份关于阿富汗儿童状况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家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

2. 本报告列出了对在阿富汗的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报告强调指出了侵犯儿童罪行的发展趋势，并确定了需要加强监测和制定干预措施的领域，以防止侵犯行为发生，回应受害者的需要。报告还向各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加强对受战争影响的阿富汗儿童的保护。

二. 阿富汗的政治、军事和社会情况发展

A. 与冲突相关的最近情况发展的背景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军事活动增加和安全状况持续恶化，使儿童更易遭受与冲突相关的侵犯行为。2010 年是自 2001 年秋塔利班倒台以来在安全方面最为动荡的一年。根据联合国的统计资料，2010 年 1 月发生的安全事件与 2009 年 1 月相比多出 40%，2010 年 6 月发生的安全事件与 2009 年相比多出 93%。造成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在于塔利班领导的叛乱分子持续发动攻击，并将其攻击范围扩大到以往比较稳定的地区(如阿富汗北部和西部)，此外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军事部队发动的叛乱行动也增加了。外国作战人员的侵入和毗邻巴基斯坦边境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也助长了不安全状况。

4. 冲突继续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造成伤害。联阿援助团关于保护阿富汗平民的 2010 年年中报告强调指出，武装冲突造成的生命损失与日俱增。据记录，2008 年平民伤亡人数为 2 118 人，2009 年为 2 412 人。据 2010 年年中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与冲突有关的平民伤亡人数为 3 268 人，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1%。2010 年，妇女和儿童在死亡和受伤平民中所占的比重高于 2009 年，儿童伤亡率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5%。四分之三的平民伤亡与武装反对团体相关，这一比例与 2009 年相比增长了 53%。由亲政府部队造成的平民伤亡则比 2009 年上半年减少了 30%。反政府分子暗杀和处决平民的做法，以及在全国各地更多使用更大和更复杂的简易爆炸装置的做法，也加重了对平民的伤害。

5. 塔利班和其他武装集团(如哈卡尼网络和伊斯兰党)采用不对称战术和“组合式袭击”，包括使用混合简易爆炸装置、自杀性袭击及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此类袭击在数量和强度上都在持续上升。安全事故主要集中在南部、东南部、东部和中部地区。西部和东北部等原本较为稳定的地区发生的安全事故也在增多。根

据联阿援助团提供的资料，2009年发生的涉及简易爆炸装置的事件比2008年增加了56.8%，2010年第一季度与2009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4%。2010年上半年，由武装反对团体发起的简易爆炸装置和自杀性袭击所造成的儿童死亡率与2009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55%。

6. 国际和国内的亲政府部队发起了几次联合作战行动，包括2010年2月阿富汗国民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15 000人推进中部的赫尔曼德省的重大举动。这次行动的最初几周约造成28 000人流离失所。在2010年整个夏天，各方继续对该地区进行激烈的争夺。留在该地区的平民笼罩在反政府份子接连不断的暗杀、简易爆炸装置攻击以及亲政府部队与反政府分子交火的阴影下。直到2010年9月，流离失所的居民们才开始大批返回。2010年7月开始在坎大哈市周围各区开展了大规模的作战行动。尽管这些行动也致使居民流离失所，造成了普遍的财产损失，不过其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大大低于中部赫尔曼德省的作战行动。不安全状况和出入方面的限制阻碍了国际社会监测这些行动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7. 2010年1月举行的伦敦会议阐明了有助于阿富汗在安全和经济发展、治理和区域合作等领域发挥更大领导作用的各项步骤。在这次会议上，卡尔扎伊总统提出了一项旨在通过对话促进和平的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这项方案包括建立一个国家和平委员会，监督武装反对派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设立一项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为那些宣布放弃暴力的人提供就业和经济上的好处。但是，这项方案并没有具体提及直接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问题，也没有为此划拨经费或分配职责。

8. 2008年11月已在宪报上刊载的《公共大赦和国家稳定法》直到2010年1月底才得以公布。其中规定，过去犯有严重罪行(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如果承诺不再参与反政府活动或可获得大赦。人权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行为者表示担心，这部法律有可能使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包括侵犯儿童的罪行)免遭惩罚。

9. 2010年4月，阿富汗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罗马规约》于2003年获得批准，但是，阿富汗尚未将其纳入国内立法。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最低征兵年龄为18岁。

B. 在阿富汗行动的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

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10. 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内，阿富汗负责国家安全的各个机构已经合并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现包括阿富汗国民军、阿富汗国家警察、国家安保局和阿富汗治安部队。2010年1月，由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担任共同主席的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决定，2010年10月底前将阿富汗国民军的总兵力从100 130人增至134 000人，

2011年10月底前增至171 600人。会议还决定，2010年10月底前，将阿富汗国家警察的人数从94 810人增至109 000人，到2011年10月增至134 000人。由此引发了大规模的征兵运动，但是，由于阿富汗的出生登记率很低，通过身份证件年龄造假征募儿童入伍的风险增大了。我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九次报告将阿富汗国家警察列入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名单。。

11. 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伙伴支持通过阿富汗地方警察和其他社区防御倡议建设农村社区一级的自卫武装。由于这些地区缺乏出生登记和可靠的国家身份证明文件，再加上这一进程是以社区为基础的，人们担心可能会出现儿童加入自卫武装的情况。对此需要密切监测。

武装反抗团体和其他非法武装集团

12. 截至2010年3月，据报道约有25 000至36 000名塔利班武装分子在阿富汗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活跃的其他武装反抗团体包括哈卡尼网络、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和托拉博拉阵线。我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九次报告将所有这些武装集团都列入了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名单。

国际军事部队

13. 依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安援部队的主要作用是协助阿富汗政府在全国确立安全与稳定的秩序，并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在全国各地开展军事行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还通过指导、培训和装备直接参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发展。截至2008年9月，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由来自40个部队派遣国的约47 699名官兵组成；截至2010年11月中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由来自48个部队派遣国的约130 930名官兵组成。截至2010年9月，在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持久自由行动”范围内继续部署约20 000名士兵。

三. 严重侵犯和损害儿童权利的行为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监报任务组）收集的资料表明，严重侵犯儿童的罪案增多了。鉴于安全局势的恶化和由此造成的出入限制，并非所有的事件都引起儿童保护行为体的注意，也不可能对全部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因此，现有数据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冲突对儿童的实际影响以及严重侵犯儿童的实际程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境内成立了六个区域任务组，增强了监测、报告和核实各类事件的能力。

A.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和利用儿童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两年中，全国各地都发现了武装冲突当事方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案例。由于出入方面的限制和安全方面的考虑，媒体和其他来源报告的许

多案例都无法得到证实，但监报任务组还是核实了 47 起报告事件中的 26 起，这些证据证明：各武装集团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阿富汗国家警察）确曾招募儿童兵。

16. 据报告，发生利用儿童进行自杀性袭击或放置爆炸物的案例，有时儿童并不知情。这些事件往往导致儿童死亡。例如，2009 年 4 月，放置在一名小男孩的手推车中的一枚简易爆炸装置在距离萨曼甘省省长办公室 15 米处提前引爆，致使这名男孩死亡。随后的调查表明，这枚简易爆炸装置是在这名男孩不知情的情况下放置的。在一些有记录的案例中，儿童还被用来实施自杀性袭击。2009 年 4 月，来自帕克蒂亚省的一名 16 岁男童涉嫌对拉格曼省 Mehtarlam 市市长进行了自杀式袭击，据报道这次袭击致使 6 名平民死亡。

17. 通过约谈被以国家安全罪拘禁的儿童，进一步证实了武装反对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报告。这证实了有关方面的指控，即塔利班诱骗儿童携带爆炸物或培训儿童开展针对国际安全部队或政府官员的自杀式袭击。有两个男孩报告说，他们于 2009 年在阿富汗遭到绑架，并被带到巴基斯坦，据说在那里接受了军事训练。2009 年 12 月，在阿富汗西部地区的少年改造中心发现了一名据称与当地军阀古拉姆·叶海亚为首的武装集团有关联的男孩。据检察官办公室介绍，这名男孩持有如何准备简易爆炸装置的书面指示，他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捕，并被判处 4 年徒刑。截至报告时，这名男孩的案件已递交上诉法院，联阿援助团人权干事正在跟踪该案的进展。

18. 已有 7 起案例得到确认，在这些案例中，跨境从巴基斯坦招募儿童，随后利用他们在阿富汗开展军事行动。其中一例是，2009 年初在楠格哈尔省逮捕一名携带炸药的 11 岁的巴基斯坦男孩，阿富汗边防警察怀疑他计划开展自杀式袭击。这名男孩被转移到国家安保局位于喀布尔的一处设施，一个月后，国家安保局撤回了对他的指控，因为他未满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19. 阿富汗政府的政策是不得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在省一级和训练营一级都采取了一些措施验证新兵的最低年龄。但是，与受害者、政府官员和其他来源的访谈证实，在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仍在招募和使用儿童。令人关切的是，地方一级国家警察部门证实有在校园进行招募宣传的情况。年龄核查程序不健全、该国出生登记率极低、有可能在国家身份证明文件上伪造年龄、以及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增加兵力的内部驱动力，都是造成招募未成年人的原因。

20. 2009 年 10 月，坎大哈省一名 16 岁男孩在驾驶一辆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随后被捕。当时，他是一家地区警局正式雇用的警车司机。由于他在事故中应负的责任，他被判处在少年改造中心监禁 7 个月。2010 年 7 月，有人证实他在获释后

被同一个地区警察部队重新招募。据报道，他是在地区警察指挥官的干预下获释的。这个男孩说，他拘禁在少年改造中心时仍然领取警察薪水。

21. 2010年4月，坎大哈省一名估计只有12岁左右的小男孩被确定在为阿富汗国家警察工作。这名男孩配有武器，身着警察制服。他说，过去四个月中他一直在为警方搜查车辆，每月到手的工资为9 000阿富汗尼(约合200美元)。由于安全方面的限制，无法对这名男孩的案例后续跟进。

22. 2010年7月，任务组确认加兹尼省一名15岁的男孩已被招募进入阿富汗国家警察部队。这名男孩报告说，一名警官为他办理了假身份证，并向他发放了警服，他后来参与了与武装反对团体的冲突。这名男孩在一个检查站工作，他报告说，他注意到还有其他儿童在该地区的其他检查站工作。武装反对团体威胁他辞职，后来国家安保局以伪造货币的罪名逮捕了他，初级法院判处这名男孩拘禁三年半。这名男孩报告说，国家安保局对他实施了虐待。

23. 2010年4月，有报道称，巴达赫尚省的一家地区警局曾宣布将招募女孩进入警队工作。警方官员向监报任务组证实，将接受16岁以上、识字的女孩和男孩参加警察训练课程。该案之所以引起任务组的注意，是因为一些社区成员担心警官涉嫌对这些女孩实施性虐待而撰写了一封信。该案已交由内政部跟进和干预。

24. 此外，一直以来有报告称，与阿富汗国家警察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在检查站和警察局工作，充当送信员和茶童等。2010年4月，任务组成员证实，戴孔迪省警察部门使用和聘用了至少3名18岁以下儿童，从事清洁、做饭和挑水等工作。警方指挥官证实，他聘用“孤儿”是为了给他们提供一份收入和照顾他们。指挥官还证实，如果18岁以下儿童能够获得国家身份证明文件称他们已满18岁，就可以正式招募他们。

以与武装集团有关系为名非法拘留儿童

25. 任务组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了以涉及国家安全的罪名拘留的382名儿童的情况。并不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每个月的数据都可以搜集到，而且访问拘禁设施仍然十分困难。经确认，共有97个案例与冲突有关；所有涉案儿童的年龄在9岁到17岁之间，其中包括1名女童。

26. 违反国际法将儿童关押在国际军事部队拘留设施的做法仍在继续。有人表示关切，这些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不符合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国际军事部队没有为这些被拘留的少年提供任何特别保护措施，仅有一项规定要求他们在接受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审讯时必须由代表陪同(不一定是律师)。例如，2010年7月，霍斯特省一名16岁的男孩因涉嫌加入塔利班而被捕，并被关押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设在帕尔万省的拘留设施。这名男孩是在家中被捕的，他的兄弟和父亲也同时被捕，而且据报道是这次突袭行动的目标。截至提交报告时，这名男孩已经被拘留了至少两个月。这名男孩报告说，他和他的父亲与哥哥被分开拘禁，他与家人

没有任何联系。尽管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听证，但截至提交报告时这名男孩仍被国际军事部队关押。2010 年 2 月，来自楠格哈尔省的一名 16 岁男孩因涉嫌加入塔利班在贾拉拉巴德市被捕。在被国际军事部队拘留期间，男孩获准与家人联系。截至提交报告时，被拘留者审查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3 月举行了有关这名男孩的最后一次听证，但他仍被国际军事部队关押。

27. 国家安保局还关押了涉嫌与武装冲突当事方有关联的儿童。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赫尔曼德省共有 8 名 15 岁至 17 岁的男孩被指控与塔利班有联系，并被从国家安保局转移到赫尔曼德省少年改造中心。有 3 名男孩被宣布有罪，并被判处 3 年徒刑。同一时期，赫尔曼德省还有 4 名男孩被笼统地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其中 2 名男孩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 3 年徒刑。

28. 还令人格外关切的是，被释放的儿童几乎没有获得任何后续支持。2009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被内政部拘留的两名年龄分别为 10 岁和 15 岁的巴基斯坦公民就是一个例证。虽然内政部愿意分享相关案件信息的态度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在没有适当监测的情况下直接将这两名男孩转交给他们的家人的做法令人关切，担心他们回到所属社区之后无法获得后续支持。有一起案例证实了这种担忧：一名据说在巴基斯坦被塔利班绑架的男孩据称接受了在巴基斯坦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开展自杀式袭击的相关培训，并被迫在阿富汗发动一次自杀式袭击。这名男孩拿到自杀式炸弹背心之后，向阿富汗楠格哈尔省的边境检查点投降，随后被转移到喀布尔，被内政部拘留，时间长短不明。

29. 监报任务组支持 2009 年 8 月将穆罕默德·贾瓦德遣返阿富汗的主张，他已经在位于关塔那摩湾的美军拘留中心被关押了 6 年多。2002 年他被阿富汗安全部队逮捕时还是一名男孩，后来他被关押在阿富汗巴格拉姆拘留所，随后又被转移到关塔那摩。负责可持续重返社会问题的各国家机构仍需提供适当的支持。2010 年 8 月，监报任务组注意到，自穆罕默德·贾瓦德返回阿富汗以来，国家安保局已 3 次逮捕和拘禁他，因为他涉嫌与关塔那摩湾的释囚有联系，国家安保局怀疑这些释囚仍是阿富汗武装反对团体的成员。

B. 杀害和残害儿童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 795 名儿童因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事件而受伤或死亡，但是由于访问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仍很困难，据信这些数字并没有充分反映实情。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团体发动的自杀式袭击、简易爆炸装置和火箭弹袭击继续造成儿童伤亡。儿童也是亲政府部队的空袭和夜间搜索的受害者。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 568 名儿童被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炸伤或炸死。

31. 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的很大一部分是反政府份子造成的。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反对派团体针对位于居民区附近的省级民用基础设施(如区域行政中心或检查站)发动袭击造成了儿童伤亡。武装团体发起的自杀

式袭击也造成了儿童伤亡。例如，一个身穿自杀式炸弹背心的人于 2009 年 8 月在坎大哈省引爆炸弹，据报道，这次袭击造成 10 名儿童死亡，7 名儿童受伤。但是，值得一提的是，2010 年 5 月修订的《塔利班战士行为守则》纳入了若干关于减少冲突对平民的影响的准则，包括限制使用自杀式袭击。

32. 值得严重关注的是，儿童因被怀疑为间谍或被指控与国际军事部队有关或支持国际军事部队而遭到包括塔利班在内的反对派武装团体的杀害。据报道，至少已有 9 起儿童因被怀疑充当国际军事部队间谍而遭处决的案例，其中包括 2010 年 6 月塔利班在赫尔曼德省对一名 7 岁男童的执行公开绞刑。2009 年 2 月，反对派武装团体在瓦尔达克省处决了 2 名中小学学生，还有 1 名儿童受重伤。他们被怀疑是国际军事部队的间谍，因为有人看到他们与在该地区巡逻的国际军事部队士兵用英语交谈。2009 年 12 月，拉格曼省一名 16 岁的三轮车司机被害，原因是反对派武装团体怀疑他向国际军事部队通报了在通往一个国际军事基地的路上简易爆炸装置的埋设位置。反对派武装团体在惩罚与阿富汗政府有关联的人时，也会杀害他们的子女。2009 年 12 月，库纳尔省一名 16 岁男童与他的父亲（一位毛拉）同时遇害。

33. 亲政府部队发动的空袭和地面袭击也导致儿童伤亡（特别是由于目标定位不精确或基于错误的情报）。据报道，2009 年共有 131 名儿童在空袭中死亡，在亲政府部队造成的儿童伤亡中占很大比例。这些有记录的伤亡事故大都发生在南方，尽管在该国其他地区也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2009 年 2 月，在对赫拉特省 Guzara 地区进行空袭时，由于情报有误，且国际军事部队和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相互缺乏协调，两枚炸弹击中了库奇游牧营地，造成 11 名儿童死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后来开展的调查证实了这起事件。2009 年 5 月 4 日，法拉省 Bala Baluk 地区的居民楼遭到空袭，64 名妇女和儿童丧生。2009 年 9 月 3 日，在因塔利班在昆都士省劫持两辆运油车而进行的空袭中，约 74 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至少 41 名儿童。

34.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军事部队已开展努力，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自 2008 年 9 月以来采用新的指挥结构，实施更加重视保护平民的打击叛乱活动的战略以及减轻冲突对平民影响的指导方针和战术指令，从而减少了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军事部队造成的平民伤亡。2009 年 7 月，对战术指令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为针对居民区开展的空袭提供指导。

35.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乌鲁兹甘省一名 5 个月大的男婴仍在美国特种部队 2010 年 1 月 31 日发动的袭击中被打死。2010 年 2 月 12 日夜，国际军事部队和阿富汗部队对位于帕克蒂亚省加德兹市的一栋市区住宅实施突袭，导致 5 名家庭成员死亡，另有 4 位平民受伤，其中包括一名 15 岁的男孩。2010 年 2 月和 3 月，在赫尔曼德省 Mar jah 地区开展的联合军事行动至少导致 21 名儿童在空袭和炮击中死亡，4 名儿童受伤。2010 年 2 月 14 日，国际军事部队在 Mar jah 镇发射

的两枚火箭弹造成 12 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2 名儿童。根据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一份新闻公报，火箭弹偏离了预定目标约 300 米。此次事件后，国际军事部队决定在这起事故的调查结果发布之前暂停火箭炮系统的使用。同一天，国际军事部队发射的一轮迫击炮击中了赫尔曼德省 Marjah 市的一处民居，造成一家 12 人死亡，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

C. 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36. 在阿富汗社会，对性暴力行为的报道仍然远远不足，往往隐瞒不报。性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十分普遍，无处不在。有罪不罚的大气候、法治的真空、对侦查和检察机关缺乏信心以及错误的耻辱观都严重影响人们向执法当局报告性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也影响到随后司法机关对肇事者的起诉。阿富汗法律未将性虐待女童和男童的做法明确界定为犯罪行为，犯下此类侵犯行为的犯罪分子也很少被追究责任。

37. 阿富汗 1976 年刑法第 427 条将通奸和鸡奸定为犯罪行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2009 年)将包括强奸、强迫结婚和未成年婚姻、强迫劳动和卖淫在内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大大增强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但是，这项法律的实施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诸如界定何种行为构成强奸罪等问题也同样面临挑战。

38. 有个别报告称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犯下了性暴力罪行。此外，仍有报道称武装团体对儿童(特别是男孩)实施性虐待和剥削，包括 baccha baazi(养男宠)的做法。此类事件及其背景情况很难记录，将开展进一步的努力充分研究和调查这些指控。据报道，2009 年 6 月 16 日，喀布尔—坎大哈公路位于加兹尼省加拉巴格地区的一个警方检查站的数名警官因绑架一名 12 岁男孩被捕。据报道，这个男孩被扣留在检查站，并被迫晚上为这些人跳舞。2009 年 9 月，阿富汗国民军一名士兵因被指控在喀布尔市强奸了一名 15 岁男孩而被逮捕。另据报道，2009 年 11 月 6 日，赫拉特省伊斯兰马卡拉边境地区的边防警察强奸了一名 16 岁男孩。

39. 对性暴力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不足仍然令人关切。据称，担心受害者及其家庭遭受暴力报复是报道不足的原因之一。儿童受害者(包括男孩和女孩)反而常常被逮捕，并以试图发生婚外性行为的罪名遭到起诉。受害者(包括儿童)还缺乏接受服务和照料的适当转诊途径。另外，人们还缺少“强奸和性暴力也是刑事犯罪行为”的意识。

D. 绑架

40. 监报任务组收到了共计 77 起儿童(包括男孩和女孩)遭绑架的案件报告。被绑架的儿童不止一个的事件有好几起。有关犯罪分子及其动机的信息很难获取，但是，在当前的安全真空背景下，各种指标都表明刑事犯罪是大多数案件背后的

主要动机，在某些情况下还与冲突有关。一些报告表明，犯罪分子提出了巨额赎金要求，还有几起案件涉及到对女童和男童的性虐待。

41. 多起事件表明，武装团体绑架儿童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报复、招募、索要赎金和施加压力要求交换或释放当局关押的某些个人。据报道，2009年5月21日，塔利班绑架了法利亚布省一位社区老人和他14岁的儿子，作为交换条件，塔利班要求释放一名因国家安全罪名被政府官员逮捕的罪犯。这个男孩据称在一周内获释。据报道，2009年9月13日，塔利班在霍斯特省的一座清真寺绑架了一名15岁男童，指控他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军事部队从事间谍活动，后来将其杀害。另据报道，2009年10月27日，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在靠近巴基斯坦边境的楠格哈尔省Haska Meena地区绑架了13名正在拾柴的8至13岁男孩。这些男孩在一次空袭中逃脱。2009年11月24日，有人发现一名国家安保局官员的16岁儿子被斩首，据报道他于一个月前在卢格尔省遭塔利班绑架。

E. 袭击学校和医院

42. 自上次报告以来，影响教育和教育设施的事件也增加了。2008年共报告了348起事故，2009年则有610起记录在案。2010年1月至8月期间，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共接获285起事件的报告，包括破坏学校、杀害和伤害学生与教育工作者、威胁和恐吓、强迫学校关闭等。其中大多数事件是反对派武装团体实施的，包括经确认由塔利班发起的袭击，但也有一些事件是反对女童教育的社区和传统势力实施的。大多数袭击发生在南部地区，但也已扩散到以往被视为比较安全的北部省份，如塔哈尔省和巴达赫尚省。2009年，首都周围地区这类事件明显增多，如喀布尔、瓦尔达克省、卢格尔省和霍斯特省以及东部的拉格曼省、库纳尔省和楠格哈尔省等省份。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学校及其邻近地区引爆爆炸物、对学校发起武装攻击、造成附带损害、发起影响到学校的军事行动以及利用学校服务于政治和军事目的的案例都显著增多。情报还表明，在某些地区，因安全原因和持续军事行动而关闭的学校数量令人震惊，如赫尔曼德省超过70%，查布尔省则超过80%。2009年5月至7月间，仅卢格尔省就报告了14起影响到教育部门的事件，包括焚烧学校和正在交火中击中学校、直接进行武装袭击、在学校附近引爆炸弹、威胁教师、校长和学生以及袭击和绑架教师。2010年7月6日，塔利班对楠格哈尔省一所由省级重建队建造的学校发起袭击，在学校里引爆了一枚简易爆炸装置。16间教室遭到破坏。区教育局组织了一次由社区长者、6所邻近学校的舒拉协商会议成员、学生和家长参加的会议，鼓励孩子们继续上学。2010年7月14日，塔利班袭击并殴打了乌鲁兹甘省一家教师培训机构的15名学生。这些学生受到警告，不得去这家培训机构上课。据报道，学生们屈从于这些威胁。2010年8月4日，帕尔万省一所女子学校因据称受到塔利班的威胁而关闭两天。

44. 安全部队驻扎在教育设施附近的做法也造成了学校遭受附带损害以及学生和教师的伤亡。例如，2009年5月4日，国际军事部队和阿富汗国民军部队在帕克蒂亚省 Zurmat 地区两所学校附近建立阵地，导致这些学校临时关闭。此外，2009年6月27日，一个武装团体在庫纳尔省 Wata Pur 地区用迫击炮炮击国际部队和阿富汗国民军的一处营地。3枚炮弹没有击中目标，落入一所男童学校，导致两名儿童受伤。

45. 武装冲突当事方对学校的占领仍然令人关切。对学校的占领使儿童和教育工作者处于危险之中，剥夺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往往会导致校舍损毁。社区领袖向监报任务组表达了这些关切，监报任务组又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北约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截至提交报告时为止，这种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变。例如，阿富汗国家警察自2005年以来一直占据着卢格尔省一所有1500名学生的高中，2007年之后国际军事部队又占据了这所学校。截至提交报告时为止，这所学校仍被占据。学生和教师每天进入学校时都要搜身。据社区领袖报告，约有450名学生选择了离开这所学校。同在卢格尔省 Kharwar 地区的一所男童学校自2007年以来一直被国际军事部队占据。2010年4月至5月，阿富汗中部地区(卢格尔省、迈丹省和瓦尔达克省)的两所学校被国际军事部队临时用作流动诊所和运营基地。据证实，由于国际军事部队部署在这里，塔利班部队于2010年4月21日袭击了卢格尔省的这所学校。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对派武装团体对学生和教师实施的杀害、伤害、绑架和威胁事件的数量增加了。例如，2008年11月12日，塔利班在坎大哈省米尔韦斯梅纳地区用酸液袭击了上学路上的几名女孩，造成了严重的伤害。据报道，袭击者因实施袭击而获得了现金奖励。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卫生设施也继续因为武装冲突和安全状况恶化而受到影响。袭击卫生设施和医疗人员事件在2009年大幅增加，监报任务组共收到了逾120起事件的报告，较2008年增加了30起。在2010年头8个月中，监报任务组共收到了60起影响到卫生设施和医疗工作人员的事件报告，其中43起业已核实。在南部、东部、中部、北部和西部的部分地区，此类事件都出现了显著的增长。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坎大哈省、尼姆鲁兹省、库纳尔省、霍斯特省、赫尔曼德省、瓦尔达克省、楠格哈尔省和昆都士省的局势。日益恶化的安全形势以及对卫生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持续攻击，迫使许多卫生设施关闭或缩减服务，导致成千上万名阿富汗人无法获得或只能获得有限的基本医疗服务。大多数事件都是由武装团体发起的，包括经确认由塔利班挑起的事件。

48. 2009年共报告了10起直接武装袭击卫生设施的事件。2009年11月17日，塔利班武装分子袭击了法拉省 Khaki Safed 地区由某非政府组织捐助的一处卫生设施，殴打了几名医务人员，并绑架了一名当地医疗工作者。塔利班警告市民今后不得使用该医疗中心，并对继续在诊所工作的工作人员发出了威胁。同样记录

在案的还有焚烧、劫掠和强迫关闭医疗中心和方案以及在卫生设施及其周边地区使用炸药的行径。例如，据报道，塔利班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烧毁和破坏了坎大哈省阿尔甘达卜地区一家曾向该地区 20 000 户家庭提供过医疗保健的基本医疗中心。另据报道，2009 年 5 月 2 日，塔利班分子据称袭击了霍斯特省霍斯特市的一个卫生所(该地区最大的诊所)，捣毁了 4 间诊疗室。

49. 阿富汗国家全部队和国际军事部队搜查和占据卫生设施的行动也值得引起严重关切。破坏卫生设施的中立地位，会影响到寻求医疗援助的平民的信心，同时增加卫生设施面临的直接风险，破坏工作人员在和平的环境中运作的信心。人道主义组织对阿富汗和国际军事部队在巴德吉斯、乌鲁兹甘省和瓦尔达克省卫生设施的行为表示谴责。

50. 2009 年 8 月的总统选举和 2010 年 9 月的议会选举期间，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开展了宣传工作，以期阻止将学校和卫生设施用作投票站。将近 50%的投票站(5 989 个中的 2 752 个)设在学校，增加了在选举期间受到攻击的风险。尽管与选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充分确定。2009 年 8 月，报告的袭击学校事件与此前和此后几个月的数据相比增加了 5 倍。这事件包括放置在校内或学校附近放置爆炸物，威胁教育官员不得将学校用作投票中心。2010 年 8 月，报告的袭击卫生设施事件与上一个月相比也几乎翻了一番。

F. 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

51. 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状况仍在严重影响着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从而阻碍了援助机构评估需求、协助弱势群体和监测援助提供情况的能力。联合国将阿富汗南部、东南部、东部、西部、西北部和中部的大片区域评估为人道主义机构的“高风险”或“非常高风险”地区。在过去两年间，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不断增多。2008 年共报告了 71 起事件，2009 年则猛增到 171 起事件，增加了一倍多。在 2010 年的前 8 个月，共报告了 168 起事件，监报任务组已核实其中的 124 起。

52. 塔利班多次发表公开声明，威胁被视为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任何人，包括联合国。2009 年的一项新的事态发展是影响到阿富汗北部地区(昆都士、巴尔赫和法利亚布省)人道主义行动的事件急剧上升。大多数事件都是由反对派武装团体挑起的，包括对营地的复合袭击、对车辆/车队的伏击和对工作人员三番五次的威胁。

53. 针对当地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者的暴力事件也仍在发生。绑架仍是最常见的侵犯行为，2009 年包括塔利班在内的反对派武装团体共绑架了 49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2010 年绑架事件继续增加，共发生了 32 起事件，80 余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仅 2010 年 7 月和 8 月这两个月，就有 31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其中大部分人都都在部落长老与武装团体交涉之后一周之内得到释放。

54. 除了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和威胁之外，包括塔利班在内的反对派武装团体还把执行方案和提供援助行动本身作为袭击目标。2009年3月，武装团体共袭击、劫掠或抢劫了13辆援助用车(包括一辆有明确标记显示为联合国车辆)。肇事的武装团体中有一些可能是犯罪团伙。据报道，2009年8月，库纳尔省Narey地区一个用于为跨越阿富汗-巴基斯坦边境的儿童提供接种疫苗的边境接种站被一个疑似塔利班的反对派武装团体烧毁。

55. 2009年5月，由于安全状况不佳，延误了为遭受空袭的法拉省巴拉布卢克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尽管红十字委员会作出了评估，而且联合国还调集了一个救援车队，但舒拉协商会议即便在试图就准入问题与武装团体开展谈判之后也无法保证援助人员的安全通行。在这个事例中，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外国武装分子大量涌入，被认为是无法成功谈判的主要障碍。

四.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访问与监测和报告机制

56. 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应阿富汗政府的邀请于2010年2月20日至26日访问了阿富汗。此次访问旨在就2009年7月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意见(S/AC.51/2009/1)采取后续行动。特别代表访问了喀布尔，并会见了阿富汗总统卡尔扎伊、主要部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北约、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阿富汗非政府组织代表、监报任务组成员以及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家庭。

57. 特别代表注意到，阿富汗表达了保护儿童并尊重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意见的政治意愿。她还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美国部队联合指挥官和北约高级文职人员代表通过对战术与程序的持续审查和事故后调查，就保护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接触。

五. 通过对话和行动计划扭转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情况

58. 2009年10月，阿富汗政府在外交部任命了一名高级别协调人，充当阿富汗政府与监报任务组之间就有关受阿富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所有问题开展互动的联络人。此外，由8位副部长、国家安保局局长和卫生与教育问题总统顾问组成的政府指导委员会已于2010年7月18日启动，其目的是在监报任务组的支持下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防止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2010年11月30日，指导委员会核准了行动计划及其关于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侵害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附件。预定于2011年1月30日签署该行动计划。

59. 一项令人鼓舞的进展是，内政部于2010年4月24日颁布了一项行政命令，禁止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儿童。这项行政命令禁止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或利用儿

童；规定如果发现阿富汗国家警察中有儿童，这些儿童必须在 30 天之内离职；规定要为这些儿童重返社会作出努力；并命令对那些招募或利用儿童的人进行调查和采取纪律行动。2010 年 5 月，联阿援助团对昆都士省昆都士市的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和培训中心进行了首次突袭检查。联阿援助团注意到，中心的墙上明文张贴了内政部的行政命令，培训人员和招募的新成员都熟悉该法令的内容。该法令颁布后，内政部已承诺将公布一份已从阿富汗国家警察离职的儿童名单，并详细介绍阿富汗为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作出了何种规定。

60. 阿富汗当前的安全局势妨碍了就征募儿童入伍问题发起与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对话。尽管目前没有与各武装团体讨论关于停止利用和招募儿童以及其他侵犯行为的任何行动计划，但事实证明社区一级的对话取得部分成功，促进了延续疫苗接种运动、重新开放学校以及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安全进入某些地区。

六. 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行为的后续行动和应对方案

61. 已采取一系列举措来应对侵犯和虐待阿富汗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包括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支持下为那些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相关组织通过与阿富汗政府、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社区长者开展谈判来为获得和提供医疗保健提供便利，就基于社区的学校保护开展谈判，并为学校的基础设施重建提供支持；以及就释放被绑架的医护人员开展谈判。

62. 此外，包括监报任务组成员联阿援助团、世卫组织、儿基会和人道协调厅在内的相关行为体就军事占领和有关卫生与教育设施的干预措施与国家国际安全部队开展了接触，联阿援助团主张继续制订各类政策，以减少冲突中的平民伤亡。

63. 监报任务组成员在阿富汗北部、东部、东南部、中部、西部和南部地区为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和有关政府部门举办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简报会。2010 年 8 月，27 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和监报任务组代表参与了为期三天的全球标准化监报机制培训工具包推广活动。

64. 2010 年 1 月至 8 月底，联合国支持的阿富汗扫雷行动协调中心及其合作伙伴对阿富汗全境的 278 147 名妇女和女童及 379 901 名男子和男孩进行了地雷风险教育。

七. 建议

65. 我欢迎阿富汗政府核准防止阿富汗国家全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关于防止性暴力侵害儿童的附件以及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的附件。我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为该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分配充足的资源，包括推行相关立法，

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并确保对依照国际法属于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不得予以免罪。

66. 我呼吁国际捐助方确保提供灵活、可持续的资金，以便及时、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和阿富汗政府之间的上述行动计划。此类资助亦应将充分的监测和报告活动考虑在内，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偏远地区部署监测人员，以确保《行动计划》得到遵守。

67. 我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以及阿富汗政府与非国家行为体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和解努力中，都包括具体针对儿童的适当规定，并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

68. 我强烈鼓励阿富汗政府与监报任务组密切合作，以加强根据有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提交报告的工作，并确保采取适当、迅速的方案和问责层面应对措施救助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69. 我强烈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塔利班、哈卡尼网络、伊斯兰党和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或使用儿童，并呼吁他们根据安理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与联合国阿富汗国家工作队开展对话，安排释放这些儿童并停止新招募或使用任何儿童。

70. 我敦促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原则，承认并维持学校和医院(包括其工作人员)作为“和平区”的安全和中立地位。

71. 我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军事部队确保对所有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犯罪少年采用以起诉替代措施为重点的适当程序，无论缉捕当局是谁皆应如此，并着手拟订有关程序，用以向监报任务组通报他们关押的所有这类儿童状况。

72. 我呼吁国际军事部队和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不断审查其战术和程序，以避免平民伤亡，尤其是儿童伤亡。联合国随时准备为他们的努力提供合作。